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簡字第133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春美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鄭耀昌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990,1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5,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世旻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芳